台 北 के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二 六 Ξ 决 委 舅 合 議 紀 金红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十 _ 年三 月 Ξ E F 午 _ 時 # 分

地 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主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壹

宣 請 上(二六 _ 次 委 (員會 議 紀 錄 除 訂 Œ 部5 份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 0 其

紀

錄

李

昌

爬

訂

正內容如左:

第二 絮 由 六 俢 訂 次 委員 內 湖 會 區 西 議 湖 議 里 程 所 德 列 明 _ 商 討 業 論 專 事 校 項 (PU)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案

提

原 訂 正 後 Ž 決 議 第三 項 Ž 最 後 落 掉 下 51 號 應 行 補 正

請審議。

一第二六二次委員會議議程所列部分:

討論事項一 (1)八八北市重會投字第八號

案 由 修 訂 士 林 售 ते 區 細 部 計 書 通 盤 檢 討 紊 9 提 請 審 議 0

「X的月 戈飞计原决議 應增列:

7

陽 行 明 步 道 戲 使 院 用 對 側 0 及 南 侧 新 設 五 公 尺 及 +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於 計 畫 書 圖 內 應 註 明 為

人

原列第六、第七、兩項依序改列為第七、第八、項。

討論事項□ ひかり北市董會拉与第刀號

案 由 請 修 訂 睿 內 議 湖 區 0 內 溝 里 ` 五 分里、 銷 州 里 附 近 地 區 油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9 提

原決議第三項訂正為:

等 公 通 四 通 內 公 有 湖 民 7 0 關 尺 節 或 區 單 東 團 9 位 公 為 體 湖 所 園 解 段 對 開 研 決 = 本 嗣 獲 該 紊 11. Ż 時 段 地 所 結 亦 區 提 \wedge 意 論 1 應 之 交 保 六 見 9 留 該 通 綜 地 學 Ξ 號 9 理 公 旭 校 表 南 R 將 依 側 編 來 本 號 9 Ż 興 合 क्त 巷 5. 計 建 Í 道 王 割 再 約 腈 向 為 T 大 東 來 隊. 六 聪 側 先 公 邀 ø 延 生 康 审 等 六 集 部 敎 規 £. Z9 公 分 育 劃 人 應 R 局 至 所 依 作 第 提 ` 規 為 公 建 -道 定 遠 號 議 路 退 道 辦 路 路 縮 燈 法 9 Ξ VX 工 以 , 利 • 程 利 請 處 交 交 在

討論事項目 (1)人川北市宣會技字第形式

案 由 修 訂 內 湖 區 金 龍 里 ` 內 湖 里 ` 紫 雲 重 附 近 地 品 細 哥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紊 9 提

請審議。

原決議第三項訂正為:

= 本 地 計 為 畫 庭 區 實 內 際 中 發 央 展 公 熏 敎 住 要 變更 輔 會 為 移 交 機 本 關 府 用 地 接 誉 里 Ż 民 內 集 湖 4 区 所 碧 湖 段 並 應 _ 倂 11. 同 段 木 八 案 修 VS) 正 地 有 號 嗣 土

圖説。以資完整。」

形 要 寬 區 原 彎曲 計 抑 康 決 畫道 寧 或 議 不 向 路 第 順 路 空 五 9 項 地 段 9 且 經 , 邊拓 影響他 於 Λ 公 六 六 民 + 寬 號 或 _ 人 以 $\overline{}$ 團 年 既存之權 示 位 體對本案所 核 於 公 允一 定 警智 公 盆 布 節 新 貫 村 捉意見 9 9 所 施 原 南 提意見不予 在 決 側 茶 議 \cup 綜 ; 訂 Ż, 理 Œ 道 表 -40 昭 為 路 編 採 其 用 號 納 所 地 1. __ 查 依 過 建 議 所 原 家 予 建 舊 陷 以 議 道 先 變更 變更 路 生 中 所 之 iS 建 道 必 向 議 造 路 兩 將 成 為 邊 內

路

主

拓

湖

3.	2	1.	號編	
郭	郭	過	陳	公公
林	國	家	情	民或
有	<u> </u>	陶	人	園
盤本四隊	平質積境公 本〇陳	二. 拓舊南右號申	陳	體對
松地 ~ 情 計 る 一 置 時 於 一 置	是地率優尺1次~情 幸情之雅道,公一位 。形必而路惟告三置	寬道側述へ請 ,路致都位位	情	里修附訂
! ,六七:	, 要寬, 民指三:	以中使市於置 示心民計警:		近內
曾十地內 提九號湖 供年。區	回,濶其有定地內 復敬認四該上號湖	公向房畫智內	建	地湖區區
会 意 見 公 親	原請為周土開。區文永派納前地 德	。邊拆路村區 拓,用南康 寬因地側寧	議	細金部龍
,告 段 並細 二	建實小公面為 段 放地建園為住	成 或此當之路 向建時道一) .	計里意、
蒙部 小 都計 段	率勘蔽綠擴3 小及各率地潤石 段	空議規路段地仍割シー	理	へ內通湖
市畫 二計通 二	容了、,之住 一	一依偏。八邊原向 六	由	盤里檢、
為請住堡	設請 率維	允一拓道路上 。邊寬路用述	建	計紫
毛 足 逗 道	率 及 容 容 容 。	拓抑中地都寬或心請市	議	案
。 路 用	續來 率之	以向向依計	辦	所提
地	。建	示空兩原畫 公地邊舊道	法	意
			審審查	見綜
			意小	理
採,原	採 • 陌	f他曲,所施二道道查	見組	表
納所計。提書	納所計	是人不必建在年路路所	委日	e comp
意並	元· 元· 元·	s旣順造議案核,為建 l存,成予;定經主議	會	
見無 不不	見無不	之且路以如公於要變	注	APP
· 予告		權影形變照布六計更益響雙更其實十畫之	議	
71-687	71-862		備註	and address many of the state o

	(
5.		
郭	管一陸	
詩	理營單	
咏	所產第	
一三、二二八、二二〇、二二〇—二、三 一三、二二八、二二〇、二二〇—二、 一是、寬潤、因此其建築物之建版率 東西側為停車場、北側為公園,環境 東西側為停車場、北側為公園,環境 及容積率的確不宜限制,以符實際。 及容積率的確不宜限制,以符實際。 及容積率的確不宜限制,以符實際。 及容積率的確不宜限制,以符實際。	一、陳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段視頭、番 一、陳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段視頭、番 一、陳情位置:內湖區內湖段視頭、番	欠公允。 欠公允。 然有厚彼薄此之嫌,實地為住宅區,顯有厚彼薄此之嫌,實學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查資府六十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查資府六十
率及容積率。	養育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3
採納。保意見不予	· &	
71-887	71-881	

Ŋ

勤令備台

處部總灣

後司警

| 完整與眷居。 | 一三〇、一三〇一三、一二五、一二 北與向東遷設。 | 一三〇、一三〇一三、一二五、一二 北與向東遷設。 | 一三一、一三八、一三一一地

予採納。 益,所提意見不並免影響他人權

71-905

貳 報 告 事 項

報 告 事 項 (-)(7)(1)北市重會技字第7日

案 由 : 修 訂 民 族 西 路 • 北 淡鐵 路、民 生 西 路 ` 重 慶 **4**E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明 太 案 傺 工 務 局 72. 2. 21. 北 क्ते エニ 字 第 = V) 四 VЦ 號 菡 送 到 會

説

通

盤

檢

討

鳌

西己

合修

訂

主要計

畫案

9

報

請

公

第

次

二、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結 論 程 號 步 本 序 12. 道 紊 Ż. 除 , 含公 原 仍 説 計 應 明 開 晝 維 書 展 貳 欄 持 覽 訂 原 ١ 正 計 땓 辦 為 畫 傪 廻 • 訂 9 計 唯 計 書 將 部 畫 來 道 公 分编 路 遠 截 開 號 角 辟 7. 部 時 顢 分 應 州 依 公 外 實 遠 際 東 , 其 需 側 要留 餘 擬 百 新 意 設 設二 服 人 公尺 行 辦 並 步 寬 依 道 法 曁 人 定 編 行

報 告 事 項 (\Box) かろい北市董會技字第八號

案 由 台 正 絮 46 市 提 保 護區 請 變更為住宅區一千二百 公鑒 分之一 範圍 轉 繪 圖 住 + <u>_</u> 範 圍 綫修

説 明 其 本 原 案 案 傺 圖 工 務 • 局 説 71. 詳 10. 如 議 6. 程 4t 資 市 料 工二字第二一七 五二 號 函 送 到 會

結 論 本案 仍愿依 法定 程 序 辦 理 9 留 供 作 業單 位将 來 依 法 辦 理時 之參 考

報 告 事 項(三) りうり北市宣倉枝字第八號

案 由 : 台 北 क्त 保 護區 變更為 住宅區一千二百分之一範 圍 圖 住 六之六し 範 崖 綫 修 正

案 , 報 請 公室。

説 明 一、本 案 條 工務 局 71. 11. 29. 北 市工二字第二五 七 八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論 : 同 意 備 查

-

其

原

紫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結

討 論 事 項

叁

討 論 事 項 () (12) 市宝官拉与第四號

案 由 傪 訂 忠孝東路、新生南 路、 信義 路 ` 杭 州 南 路 所 屋 地 品 M 部 訓 畫 通 盤 檢

鳘 西巴 合 傪 訂 主 要 計 畫案 , 提 請 審 議 0

六

セ

號

函

送

到

會

討

二、其 本 原案 案 傺 台 圈 北上 ` क्ते 説 政 詳 府 如 71. 議 7. 程 資料 20. 府 工 二字第三二〇

説

明

議 本 案説 明 書 貳 , 檢 畫內 容二、土 地 使

決

以

賞

符

合

達 廿 惟 五 建 公 築 尺 基 者 地 面 應 臨 改四 三討 為〇 O計 公尺 應 在 計 + 畫 六 道 公 路 尺 Ž Vλ 両 用 寬未 上 分 為 區 原 答 達 則 廿 制 £ (-)9 否 公 則 R 2 其 者…… 第 容 __ 積 種 率 其 住 中 宅 區 未

道 説 亦 路 明 書 用 貳 地, 哥 1 分 뗃 傪 9 仍 訂 計 應 維 畫 持 部 原 分 計 編 畫 號 4. 9 並 金 山 将 街 耳 束 與 南 齊 東 側 街 Ž 畸 交 零 叉 處 住 宅 附 區 近 擬 市 廢 有 止 土 計 地 畫

一併 變更為 計 畫 道 路 シス 利 交 i通

三除以上二項及接納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部分應酌予修正 紫通過 0 外,其餘照

四、公民或團 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 議情形 詳 如 附件綜理表 0

	2	4	ar.	
	王等李學高立台	1	號編	1 - 1
		司海	陳	民士
	傳44.大校級成北	令軍	情	或图
	檄人祥長中功市	部總	人	體
可無土州,查貨借用地南而該。	實竟後前平因右二陳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 規 右段九陳 動述九、情	陳	對 圍修地訂
地鉤,南區	設雖均拾側土四位 為設築數有地〇置	為土五三位 公地地一置	情	區忠
,深如路東 在度此二側	都門有間建係三:	共係號〇:	_	細孝郎東
此, 巷段杭 寸無道四州 土法不號南	計常牆當物校號中畫關,時,用。區	· 大安區 、三一 、三一	建	計路畫、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道,面避侧 , 沂	並眷 一臨 保舍 地沂	議	(通義
地,除西設	確此住別有去 二	持, 號段	\cup	盤路檢、
, 必則緊商 棄成所靠業	係形戶雜臨無 小段 有成出出建道 三 名養內,入籍,	狀畫 同小 量 段 三	理	討分監新生南
之為餘杭區	<u>無道,入築, 六 </u>	魚 小七	由	配路
	道段請 , 四廢	並請保規	建	合、
	以號止 利其濟	标刻原為	議	修杭川
	改計南 建畫路	狀住	辨	主南要路
	○ 株二	。宅區	法	計》
			審查意見	畫案所提章
	予當且公查 採,原布該	現 查 仍 所	委員	提意見綜理表
	納所計畫計	為建	員	線
	· 灰畫· 走	住議宅之	會決	埋 去
	·提畫施畫 意並身 見無年道	區地	决	~
	不不,已	。黑	(A	
	71-1476	71-1470	無証	

ď

نوا

	5.	4.	3-
	馬	一發里福中本	£
	宜		雲
	库		
		一一一一	昌
- Company	〇陳	宜大遍無如建齊便紊其現下,西老原本 幾路	本號陳
	地情	下 况目低法保单束。 亂	本號係
	號位	· 剽標微台台物街 秩下山へ加區,齊忠 業為	新位
	○置計•	第下,併併,路 序如街班以與昔東孝 區額 三,加問使其旁 及將拓\杜東北街東 ,展	生 置
	計畫道	三,加問使其旁 及將拓一杜東北街東 ,展種豈以題用基房 公該寬均塞北市入路 以,	南:
	道中	在	路城中
	路區	: 宅是府類現寬皆 騷杜程不口相成之段 實出	上側 區
- 1	用臨	· 過一提似行度為 擾塞道便則互都道與 際請	青商 臨
- 1	地沂)段		底 沂
	0 —		林段
	11	, 儉今所入者 安造高 及交即 」韓	立 三 小
	段	- 是建京產公紅 寧成架 學通為條角 侧	机 段
	六四	故國風生尺磚 與交橋 童要本百處 為	州 二
•			南地
-	用請學	住宅一讀用區轉二請	業側請區變將
	為史	字 區 帶 變 地 佐 角 昭 兴	,更新
	住上宅述	區為第更。復處與忠	以為生
	及道	· 第三齊 為之金孝 四種東 道商山東	符路南
	商路	四種東 道商山東 種住街 路業街路	實幾路際商兩
			ागः वि भग
1			
			
}	, 原 所計	工业压力的	留
	提書	不當原路變土住東原地止叉街除	供
1	提畫意並	予,計以更地宅南計部計處與同 採所畫利為一區側畫分畫附齊意 納坦並充計亦《二外公業》	留供参考
1	見無	納提並交計亦へ之外仍道近東將	6
	不不	納提並交計亦へ之外仍道近東將 。意無通畫一市時,維路擬街金	
-	1 尚	見不。道倂有零其持用廢交山	
		71-1506 71-	-1495
L			

ij

失分亦前人理該之發行連須築 入方仍規之從道必揮道道要依 完仍規之從道必揮道道要新 整有,權內路 基對未益關用。通過 基對未益關用。 地酌作實腰地 ,之更嚴人一經當 對地,重劃時 民,其損分日 已此所害為本 造任規,二偽 成意劃而,政 過人道路上 損剖自循請道

> 業用 地

服道資尺則道

務而格半對路 之巴皆以於只

最。無上單有

低質, 車三 功言充可道公

功能,實無設四之,伊實無法之,伊實無法之,伊實無法之,伊實無法之,伊實無法之,是人可知該計畫道路

置法人路少建

採 納

討 論 事項 (\Box) りろりれ市玄台枝字第八章

紊 由 傪 訂 民 族 西 路、延 平北 路 、民權 西 路、環 河 北上 街 斦 韋 地 區

ŔŒ

部

計

畫(通

盤檢

討 案 , 提 請 審 議

説 明 本案 係 台北 市 政 府 71. 9. 30. 府工二字第四 V9 V9 た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二、其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 議 : 本 Ż 案 除 國 説 民」二字處予 明 書 貳 ١ 呵 修 删 訂 除 計 並 畫 註 部 明 分 得依 絲 號 规 1. 定 之新 獎勵 計 民 晝 間 櫚 投 (1) 資與 Ż 後

建

外

9

其

餘

照

段

---1

國

民

住 宅

案 通 過 0

二、公民或團 體對本案所提意見 9 決 議情形 詳 如 附件綜 型 表

2.	1	號編	
等棟	山胡	陳	公民
33. 川	地	情	或
人林	明	人	團
雷公之一一世計施七查位,查一申 安規德茲力	一、陳	陳	贈對
要共一批,六畫辦五內或有根帶請 全劃政道四 , 設同發以條人法號政居關據市位 , 四,路、調施法市及又口第函部民市都場置 條十但拓(位	情	河修北訂
查之第場通規為四公64.分場市用: 一五若寬力地佈廿應盤定基條佈 5. 佈等計地本 項度廢,一	~ :	<u> </u>	街民所族
理置九按檢須礎規。 9.情公畫。市 危之除拆力 形情條實討¬□定鄰台形共法 延 險計舊除地	下同 也區	建	圍西 地路
勢況「際實依,,市內適設第 平 的畫有違就 及,依需施據但原計營當施四 北 措道直建。 使視據要辦當都則畫字分「十 路 施路線係		議	區、細延
使視據要辦當都則畫字分一十 路 施路線係 用實人,法地市上定第配應六 三 。,道政情際口各第發計雖期六之按條 段 對路府	校一小	<u> </u>	部平計北
況發密別十展畫應檢四 閣之 九 於而的 展度檢二情法以討○,鄰規 ○ 行另一	段〇	理 由	畫路
而及及討條況第一實六又單定 恭 車一大 地 ? 請 不	二四二		通民盤權
• 維廢 子	維持	建議	檢西
原市	善有	辨	討路
之 宅用 用地	円道路	法	案環 所
		審審查	提意
		審查意見	見
	原計	委	
。提,及勵用畫。。	是畫	員	表
見無多間值提	· 彭無	會	
	下不	法議	
71-2073 71-2053 71-20		備註	T

有佈能行具級(4):惟當達○每計畫二公分 效過符距其市迪(1)本地○九千書人字頃佈 距於合離間場化鄰地實·公人,口第,, 離繁當,相(7)街江區際一頃○依亦一若查 設多地因距青二市附發六·通不六再本 置,之此本年段場近展公而〇盤足〇依里 之競需,計市尾(2)現之頃此三 松三五台計 主争要本業場市大有使,次公計千一北書 要激,市威等場橋市用顯計頃第人號市面 精烈且場亦數(5)市場情與畫計十,函政積 神,因之都處蘭場公況都市算二有公府尚 。而附計五可州(3)佈有市場,條關告 68.不 喪近書分謂市太情異計函實規零,5足 失市不鐘繁場平形。畫積須定售本28.三 市場僅之多(6)市計 法却〇若市里府・ 场分未步,超場有 及高·以場計工五

1	-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	出	Ė	地	· · · · · ·	會議	台北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委員	席人	席:	黑占	間・・メナン	名稱:上	市都市
传	財後吃	DIANNED D	年多	陳文强		福心時	港北北	TO THE	毛壁,				新風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沙建松式	江野中	争股初		王明祖二	the Garage	出席人員簽	市長兼主任委日	本府簡報室	平三月三日	本會第二人三次	計畫委員會會
多点、特使	代	本 豆	松	47	*		9		建築管				都市計	地 政	アクー教 育	建設	で 文		/)	七五務	名列席單	員		午二 時三十分	委員會議	議簽到表
Pris ves	煉	黄	浸	th	會				理處			5	畫處	處	局)玉	局们	7		下	局.	位列席	紀錄	is.			
地震 大学 为	控 美	桂香	幸梅	三维	My My				连梦		張桂林	字聽玩	事犯	文章	4	30			多级立		八 簽 名	\$3 80 M				

凄